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一九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212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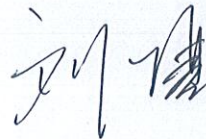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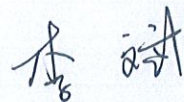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69,0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23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69,004 股，募集资金总额 717,729,998.92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354,599.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3,375,398.94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 129950100100259799 的人民币账户 493,375,398.94 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 4100020529200025777 的人民币账户 21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3,847.38 元（其中律师费 660,377.36 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 61,320.75 元、登记费 21,008.49 元、印花税 351,140.78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2,281,551.5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 173,430,503.55 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 173,381,173.07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 49,330.48 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381,173.07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部件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49,330.48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395529	123,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部件扩建项目（七 天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173,430,503.55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72.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6 年 6 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 2016 年 5 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6年5月-2017年10月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8,605.30
合计	18,605.30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报告验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收益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1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91.232877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28.41096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93.26027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8月21日	46.84931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9月24日	93.69863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12月19日	60.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30日	90.39452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3月19日		5,000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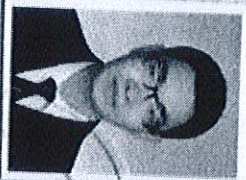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1,77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3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预计可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本年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无	78,361.00		78,361.00	9,672.73	55,137.33	-23,223.67	70.36	2019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78,361.00		78,361.00	9,672.73	55,137.33	-23,223.67	7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71,773.00万元，扣除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544.84万元，可使用募集资金70,228.16万元。

注2：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252.23万元。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017年8月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在此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建设，承诺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姓名 李斌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4  
 Date of Birth 1988-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811142012  
 Identity card No. 31022619881114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31000006103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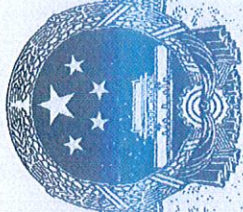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31000006103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月/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行政许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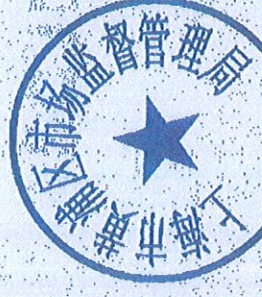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张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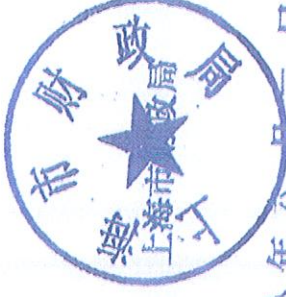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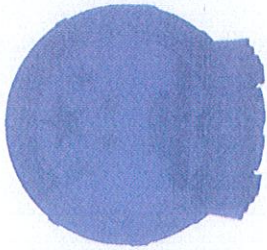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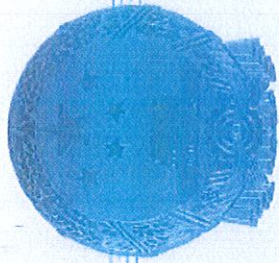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